

青海醫院 衛教資訊

藥品保存原則

1. 避免直接曝曬於陽光之下。
2. 避免存放於浴室。
3. 避免存放於兒童可以取得之處。
4. 內服藥與外用藥品應分開存放。
5. 保留說明書、原包裝、有效日期、用法、用量等資料。
6. 除非另有指示，液體藥品不宜冷凍。
7. 定期檢查家中藥品，過期藥品不宜繼續保存。

為避免不必要的藥物浪費，民眾在看診後領取的藥物，應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，並養成良好的儲存習慣。